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49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73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73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99473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63天
起息日	2026年10月30日
到期日	2027年4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6年11月02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9.1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88.19%”，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辖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026年11月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用于购买民生银行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63032Z)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63032Z)
产品代码	SDGA263032Z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51天
起息日	2026年11月2日
到期日	2027年4月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当F≥I×78.4%，年化收益率=1.66%；当F<I×78.4%，年化收益率=1%；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I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观察日定盘价指观察日挂钩标的在北京时间下午15点30分的收盘价。
挂钩标的	黄金AU9999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36,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73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公司本次购买的民生银行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只保障存款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以外的额外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干扰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2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5,000万元	2025年11月3日	2026年4月30日	0.70%-2.05%	是	136.44万元
招商银行	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3,000万元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2月2日	1.00%-1.71%	是	13.13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6,000万元	2025年11月4日	2026年5月6日	1.00%-1.68%	是	134.77万元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7,000万元	2025年11月4日 2025年11月5日	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3日	0.79%-2.67%	是	61.47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17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5,000万元	2026年5月6日	2026年10月22日	0.70%-2.00%	是	124.50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6,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0月22日	1.00%-1.71%	是	121.43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59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5,000万元	2026年5月19日	2026年10月22日	0.70%-1.30%	是	38.25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等相关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7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将合计金额4.66亿元的三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提供质押担保，导致前述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额划扣。受该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诉讼程序推进及损失追偿工作进展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所造成的资金损失，海南弘天已依法启动司法追偿程序，各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本案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生效判决，已于2025年12月24日执行终结并结案；海南弘天累计收回本案款项合计1.03亿元。

(二)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本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最高法民再2号民事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认定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二审判决生效后，海南弘天依法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广州珠江支行已向执行法院账户支付执行款80,418,252.72元(暂计)，同时以王安祥涉嫌骗取票据承兑为由进行刑事控告。广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以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已向法院缴纳执行款且本案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再审为由，裁定终结本案执行。海南弘天不服，先后向广州中院申请执行异议，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复议。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再审判决生效后，海南弘天亦向广州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但在广东高院复议审查期间，广州市公安局向广州中院发出《建议暂缓执行函》，称“案涉执行款涉及该局办理刑事案件票据诈骗罪的资金，为避免影响刑事案件的侦查及后续处理，建议广州中院依法暂缓执行该款项。”广州中院、广东高院均以公安机关出具《建议暂缓执行函》为由，驳回海南弘天的申请。海南弘天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广州市公安局于2026年9月3日向广州中院发出穗公(经)冻财/解冻财自[2026]2110号《协助冻结/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以涉嫌骗取票据承兑案的涉案财产为由，冻结了本案所涉款项。最高人民法院于2026年10月作出(2026)最高法执监175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案涉执行款与涉刑事案件资金可能存在关联，为避免继续执行可能造成涉案款后续退赔、执行回转困难，广州中院未恢复执行，并无不当，据此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申诉请求。

因海南弘天至今未收到任何刑事控告，并非骗取票据承兑案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公司已督促海南弘天尽快向公安机关、检察院等申诉，申请尽快解除冻结。相关款项是否能解除冻结、何时能解除冻结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广州中院于2025年5月就本案作出一审裁定，认为本案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根据“先刑后民”的司法原则，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起诉。海南弘天不服一审裁定，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于2026年7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一审裁定。海南弘天对二审裁定持有异议，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材料，该再审申请能否获立案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案与前述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属于基本事实和法律关系相同而金额不同的类案，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案涉质押合同无效。且据海南弘天反馈，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被骗取票据承兑刑事案件已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海南弘天至今未收到任何单位关于海南弘天涉嫌经济犯罪的任何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关于经济犯罪的控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违规担保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处理完毕，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是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的股权结构变动，系因家族传承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志向其子孙锋无偿赠与宛西控股部分股权，孙锋为孙耀志的一致行动人，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宛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宛西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孙耀志、孙耀忠，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6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发送的《告知函》，现将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孙耀志与孙锋为父子关系。基于家族传承安排，孙耀志将其持有的宛西控股7.87%股权无偿赠与其子孙锋。双方已于2026年10月30日签署《股权赠与协议》。

本次变动前，孙耀志和孙锋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耀志通过持有宛西控股44.08%股份，间接持有飞龙股份13.44%股份；孙锋通过持有宛西控股10.05%股份，间接持有飞龙股份3.06%股份。

本次变动后，孙耀志和孙锋均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耀志通过持有宛西控股36.21%股份，间接持有飞龙股份11.04%股份；孙锋通过持有宛西控股17.92%股份，间接持有飞龙股份5.46%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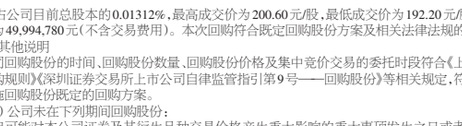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前后，宛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传承安排，股权转让完成后，孙耀志仍为宛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孙锋为一致行动人。孙耀志、孙耀忠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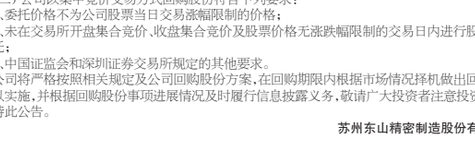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宛西控股持有公司17,52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48%，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1)本次变动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2)本次变动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因家族传承安排而在公司控股股东层面进行的股权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宛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孙锋为孙耀志的一致行动人，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宛西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耀志、孙耀忠。

3、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时华先生。

7. 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人，代表股份133,018,426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640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31,554,266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3468%。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1,464,16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293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代表股份1,819,46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3644%。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2,440,326	99.5654%	555,000	0.4172%	23,100	0.017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41,360	68.2268%	555,000	30.5036%	23,100	1.2696%	通过
2.00	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2,432,326	99.5594%	564,100	0.4241%	22,000	0.016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33,360	67.7871%	564,100	31.0037%	22,000	1.2091%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丁雅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3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7.04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67.0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54.49-81.73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0%-0.04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2026-036、037、03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问题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312%，最高成交价为200.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4,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问题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出售回购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979,4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

截至2024年5月1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858,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124%，最高成交价为12.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4元/股，成交均价为12.0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286,1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截至上月末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1,489,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48,970,127股的1.00%，最高成交价为21.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01元/股，成交均价为20.45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30,469,6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94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6.94元/股(含)调整为96.9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2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问题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25,3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13%，最高成交价为5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65元/股，成交总金额16,667.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7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还款计划调整 暨逾期债务已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华西”)是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需要，黔西华西于2019年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黔西县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总额6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专项用于“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黔西PPP项目”)投资建设。2019年9月，黔西华西与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按照黔西华西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黔西华西应于2026年4月底之前归还借款本息2,138.67万元。由于黔西PPP项目尚未完工，尚未进入运营和使用者付费阶段，上述借款本息未能按期归还产生债务逾期。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还款计划调整、逾期债务归还情况

1.还款计划调整情况

为支持黔西华西经营发展，根据黔西PPP项目建设进度，经与银行沟通协商，黔西华西向银行提交了调整还本计划申请并于近日获得银行审批同意。

黔西华西原来应当在2026年10月至2027年10月期间归还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合计7,500万元。还款计划调整后，在该期间只需归还借款本金150万元，另外借款本金7,350万元延后至2028年至2034年期间归还。

2.逾期借款归还情况

根据黔西华西还款银行回单，黔西华西前次逾期借款本息2,138.67万元已全部归还，合计归还借款本息2,516.04万元(含延后还款期间相应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黔西华西逾期借款本息已归还，未对黔西华西及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督促黔西华西切实做好黔西PPP项目工程建设、推进项目尽快完工交付，按期归还银行借款，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黔西华西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7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茂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马关县马白镇马鞍山村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EPC)”(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牵头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马关县马白镇马鞍山村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EPC)。

2.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计划投资8,600.74万元，建设内容为对马关县马白镇马鞍山村农用地周边69526m³危险废物进行固化稳定化，浸出指标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后，转运至填埋场安全填埋，对废渣开挖区域进行土方回填、场地平整，场地风险管控、生态修复等，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指标为准。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负责该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等工作。

3.项目工期：73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中标金额(费率)：设计费报价(优惠后的费率)65.00%；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后的费率)98.50%。

5.项目招标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东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若能签署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6年及未来相关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签署相关合同，能否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7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57,355,567.96元，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41,424,177.48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1,881,343,146.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经审计截至2025年末的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两项合计957,355,567.96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以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特此通知债权人，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变更，不影响债权人现有权益。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